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精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1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向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20,000股，并于2011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1,720,000股。

### 2、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公司原股本151,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303,440,000股。

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公司原股本303,4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455,160,000股。

##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其执行情况

### 1、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1年5月24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4位投资者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2、承诺执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24日；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1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9%；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1	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0,000	6,870,000
2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20,000	7,320,000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2,970,000
合计		23,160,000	23,160,000

##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出具本核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了以下证明性文件：

-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 2、《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精功科技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 梁 辉

\_\_\_\_\_  
卢 学 线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5 月 21 日